

2
3 訴願人 李○○
4

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 6 月 11
6 日 114 年度偵字第 18765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
7 分署 114 年 7 月 8 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66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
8 本部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13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
14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
15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
16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
17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8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9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20 二、次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
21 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
22 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
23 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
24 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
25 等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 112
26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、111 年度抗字第 42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7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
28 稱臺南地檢署)對訴外人劉○○提出妨害自由罪嫌告訴，案經臺
29 南地檢署檢察官作成 114 年 6 月 11 日 114 年度偵字第 18765 號
30 不起訴處分書(下稱系爭處分書 1)，訴願人聲請再議，並經臺灣
31 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下稱臺南高分檢)114 年 7 月 8 日 114
3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66 號處分書(下稱系爭處分書 2)駁回。訴願人
33 不服系爭處分書 1 及系爭處分書 2，於 114 年 9 月 2 日提起訴願，
34 並於同年 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書。

35 四、查系爭處分書 1 係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就偵查案件所為不起訴之處
36 分，系爭處分書 2 係臺南高分檢對不服該不起訴處分所為再議之
37 駁回處分，揆諸上開裁定意旨，均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
38 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40 主文。

4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42 委員 洪家原

43 委員 劉英秀

44 委員 汪南均

45 委員 周成瑜

46 委員 張麗真

47 委員 楊奕華

4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

49

50 部 長 鄭 銘 謙

51

5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5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